



Star Plus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3)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組成

- 1.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2023年6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成立。
- 1.2. 委員會職權範圍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任何其他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
- 1.3. 除本文另有明確規定的情況外，委員會的會議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程序的規定所規管。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倘主席缺席任何會議，則須由其餘出席成員選出一人主持會議。
- 2.2. 委員會每名成員均須向委員會披露其在委員會將決定的任何事項中的任何個人財務利益(因本公司股東身份而擁有的利益除外)或因兼任其他公司的董事職務而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2.3. 委員會成員任期與董事任期相同，且成員於目前任期屆滿後，可重新委任。倘成員辭任、不再擔任董事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擔任委員會成員，以致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人數下限，董事會須及時委任所需人數的新成員，以根據上述規定補足下限人數。
- 2.4. 委員會秘書須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委員會委任的任何人士擔任。倘秘書缺席，出席成員須挑選一人或委任另一名人士擔任該次會議的秘書。

3. 出席會議

- 3.1. 委員會成員須隨時獲通知及獲邀出席委員會的一切會議。
- 3.2.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兩(2)名成員，當中至少一(1)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若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會議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 3.3. 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在委員會之邀請下，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管理層、外聘顧問或諮詢師)可於適當時出席任何會議或者當中部分。
- 3.4. 僅委員會之成員能於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 3.5. 委員會成員可以電話會議或其他通信設備參與委員會會議，惟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均應能聽到彼此發言。任何人士根據本條所指方式參與會議，等同於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4. 會議次數及通告

- 4.1. 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如委員會主席或委員會任何兩(2)名成員認為有需要開會，可要求召開會議。會議應由委員會秘書安排。
- 4.2. 除非委員會所有成員另有協定，否則須在會議日期至少七(7)天(或委員會全體成員可能協定的另一期間)前，向委員會每一名成員及獲邀列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發出開會通知，說明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 4.3. 在會議日期至少三(3)天(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另一期間)前，須向委員會每一名成員及獲邀列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發出議程及有關支持文件。

5. 委員會決議案

- 5.1. 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的委員會成員以大多數票數通過決定。委員會每名成員有一票表決權。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有權投下多一票亦即決定性一票。
- 5.2. 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如同在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有效。該決議案可經傳真或其他電子通信方式簽署和傳閱。該決議可以包含在單一文件之中，也可以由委員會一名或多名成員簽署的副本組成。
- 5.3. 任何成員須就其具有利益關係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並放棄參與有關該決議案之討論，及(倘董事會如此要求)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6. 授權

- 6.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對自身職權範圍內的事務進行檢查、評估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委員會的授權須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經不時修訂)所載授權。
-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為履行職務向本公司管理層及員工徵集其所需的任何信息。
- 6.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本公司負擔合理開支的情況下，取得法律或其他方面的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長的其他人士列席委員會會議。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不應單靠管理層主動提供的資料，並應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以恰當地履行其職責。
- 6.4. 委員會應獲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5.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一名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列明以下事項：

- (a)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7. 職責

7.1. 委員會的職責和職能須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所載職責和職能。在不限於以上所述的前提下，委員會須負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制訂物色及評核董事人選資格、評核董事人選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評核董事會成員各種才能、技能、知識、經驗及背景的平衡與多元化，並根據評核結果預備個別委任人士的角色及所需能力的描述；
- (c) 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對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作出適當檢討；及檢討董事會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下的可量度目標及達成目標的進度；及在每年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檢討結果；及
- (g) 作出促使委員會能夠履行董事會賦予的職權及職能的各項事宜。

8. 報告程序

- 8.1. 委員會秘書須確保在專門的簿冊中充分詳細地作成會議記錄，記錄委員會所有會議過程、出席會議人員、會議處理的一切事務、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及作出的命令。
- 8.2. 會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應向委員會全體成員發送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稿和最終版本，分別供彼等提出意見和作為記錄之用。
- 8.3. 任何會議的任何有關會議記錄倘已由該次會議的主席或者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即屬充分證據，不必進一步證明會議記錄中所說明的事項。
- 8.4.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關於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如委員會主席缺席，則由委員會另一名成員代為行事；如無另一名成員代為行事，則由委員會主席妥善委派的人員代為行事。
- 8.5. 出席會議的成員和列席會議的人士須為會上討論的一切事宜保密。禁止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披露相關信息。
- 8.6.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和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獲董事會所賦予之權限。
- 8.7. 委員會於各財政年度的工作須概述於企業管治報告，構成年報的一部分。

9. 職權範圍的更新

- 9.1. 該等職權範圍須根據情況變化及監管規定(例如上市規則)變更，於有需要時作出相應更新及修訂。如需修訂職權範圍，應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進行。

倘中英文本內容有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